

附件十 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運輸類航空器裝置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 (PBE) 規範及數量

本附件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1. 總則

- 1.1. 此裝備必須能使於飛機上滅火時之組員免受煙、二氧化碳或其他有害氣體或由飛機失壓以外原因造成的缺氧環境影響，並置於組員便於取用處。
- 1.2. 必須依照裝備製造廠商制定之維護計劃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可用性和立即備用狀態以完成其預期緊急用途。
- 1.3. 此裝備保護眼睛的那部分必須使戴者的視力不致受影響到不能完成組員職責的程度，並且必須允許戴矯正眼鏡而視力不致受影響到不能完成組員職責的程度。
- 1.4. 此裝備必須能於 8000 呎的氣壓高度上提供 15 分鐘的呼吸用氣體。

2. 裝置位置及數量

- 2.1. 駕駛艙：一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若駕駛艙內無法裝置，航空器使用人所提出之替代符合方法必須提供同等的安全水準並經民航局核准。
 - 2.2. 客艙：每一個便攜式滅火器周圍 3 英尺內配備一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若無法於規定範圍內裝置，航空器使用人所提出之替代符合方法必須提供同等的安全水準並經民航局核准。
- 貨艙：飛航中組員可進入之每一 Class A, Class B 和 Class E 貨艙配備一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貨艙分類依運輸類航空器適航標準中定義，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25)。